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16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编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元 明 清

(16)

第五卷

编者 于小光

延边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满族的兴起和清前建立

第一节 清族历史的回顾

满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至于满族的声浪大及于后世者，勿者，靺鞨是满族的祖先，大约在 1635 年皇太极改女真为满洲，即称之为族。他们世代就劳动、生意、繁衍在广袤无垠的“白山黑水”之地。满族人民以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对开发祖国边疆和巩固祖国边防游，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发展与文化交流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古代中国历史上，靺鞨、挹娄、勿吉、靺鞨与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长期居住在“白山黑水”之间的广大地区，一直处于中国历代王朝的管辖之下。早在“帝舜”时，靺鞨就曾“来朝贡于天”。周时，靺鞨又向武王、成王、康王献过“楛矢石砮”。周成王赐“息慎”（即靺鞨）来贺，特命大臣荣伯作“贿息慎之命”厚赏来使。周恭王曾赐封“三浦慎、燕、亳，再北土也。”西汉时，挹娄臣属于武帝郡管辖下的越余。即实行郡县南北朝分立对峙时期，挹娄（靺鞨）也从东宁郡迁到中原。

目 录

(103)	· 满族的兴起和清王朝的建立 · 第二章
(213)	· 清朝早期的统治政策与抗清斗争 · 第三章
(323)	· 康熙时期的政治斗争与边疆的巩固 · 第四章
(433)	· 雍正、乾隆时期的政治状况 · 第五章
(543)	· 清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 第六章
第一章	满族的兴起和清王朝的建立 (1)
第一节	满族历史的回顾 (1)
第二节	后金政权的建立 (8)
第三节	后金政权的发展 (23)
第四节	清王朝的建立 (45)
第二章	清朝早期的统治政策与抗清斗争 (61)
第一节	以满族为核心的满汉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 (61)
第二节	清代的统治机构及各项制度 (72)
第三节	清初各地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85)
第四节	郑成功抗清与收复台湾 (101)
第三章	康熙时期的政治斗争与边疆的巩固 (111)
第一节	康熙时期的政治斗争 (111)
第二节	中国军民反对沙俄侵略的斗争 (138)
第四章	雍正、乾隆时期的政治状况 (163)
第一节	雍正时期的中央集权制 (163)
第二节	清高宗继位及其对边疆地区的经营 (182)
第五章	清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192)
第一节	清朝前期为适应生产关系变化所采取的措施 (192)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204)
第三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219)
第六章	进步思想与科学技术的成就	(229)
第一节	清初的主要思想家及其成就	(229)
第二节	科学技术的成就	(260)
第七章	清朝由盛转衰的开始	(288)
(1) 第一节	社会矛盾的激化与统治危机	(288)
(2) 第二节	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304)
第八章	嘉庆、道光时期的日趋衰败	(315)
(1) 第一节	政治经济的概况	(315)
(2) 第二节	嘉道时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37)
第三节	进步思想的传播和自然科学的成就	(357)
第九章	清朝前期的对外关系	(369)
(1) 第一节	清朝与亚洲各国的关系	(369)
(2) 第二节	沙皇俄国的侵略与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391)
(3) 第三节	反抗西欧北美殖民者的斗争	(401)

第一章 满族的兴起和清王朝的建立

第一节 满族历史的回顾

满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三千多年前的肃慎人及其后裔挹娄、勿吉、靺鞨、女真便是满族的祖先，直到1635年皇太极改女真为满洲，从此称之为满族。他们世世代代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辽阔富饶的“白山黑水”地区。满族人民以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对开发祖国边疆和巩固祖国边防，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发展与文化交流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我国历史上，肃慎、挹娄、勿吉、靺鞨与中原地区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们长期居住在“白山黑水”之间的广大地区，一直处于中国历代王朝的管辖之下。早在“帝舜”时，肃慎就曾“来朝贡弓矢”。周时，肃慎又向武王、成王、康王献过“楛矢石砮”。周成王因“息慎（即肃慎）来贺”，特命大臣荣伯作“贿息慎之命”厚赏来使。周景王曾说过：“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两汉时，挹娄臣属于玄菟郡管辖下的扶余。即使在魏晋南北朝分立对峙时期，挹娄（勿吉）也从未中断过与中原

的联系。东晋元帝时，曾“诣江左贡其石砮”。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年），勿吉一次就遣婆非等五百余人朝贡。

隋代，隋文帝开皇年间，靺鞨多次“相率遣使贡献”，文帝得知靺鞨“与契丹相接，每相劫掠”，便向来使说“宜各守境土，岂不安乐，何为辄相攻击”，使者听命，“高祖因厚劳之”。隋炀帝时，靺鞨头领璠咄“率其部内属于营州（即辽宁省朝阳县）”，他死后由其弟突地稽“代总其众，拜辽西太守，封扶余侯”，授“右光禄大夫，”“每有战功，赏赐甚厚”，命为“总管”。到了唐初，突地稽又因战功，拜左卫将军，赐姓李氏，封蓍国公，徙其部到幽州的昌平城定居。

唐朝，满族先世靺鞨和中原王朝的关系进入新的时期。早先，靺鞨内部分为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白山、黑水七部，黑水靺鞨“最处北方，尤称劲健”，它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两岸，东至海滨，北至鄂霍次克海。722年（唐开元十年），唐朝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附近，设置勃利州，任命当地靺鞨首领倪属利稽为勃利州刺史，唐开元十三年（725年）又在黑水靺鞨地区设置黑水军。726年又设立黑水都督府，命靺鞨首领担任都督、刺史等职，并由唐朝中央政府派人前去担任“长史”，直接参予管理地方行政事务。这就清楚地说明，公元八世纪初，中国唐朝政府已在黑龙江流域建立地方行政机构，行使主权，该地成为我国版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靺鞨的粟末部位于其他六部的西南，分布在松花

江、辉发河一带，该部首领乞乞仲象，曾被武则天封为震国公，他死后由其子大祚荣统领部众，兼并周围各部。698年（武周圣历年），大祚荣自建震国，称震国王。705年（唐神龙元年），唐中宗派遣侍御史张行岌前去招慰，大祚荣也“遣子入侍”。713年（唐开元元年），唐朝在粟末辖区设置忽汗州，特派鸿胪卿崔忻前往，授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并册拜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于是大祚荣“去靺鞨号，专称渤海”，这是满族先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的地方政权。从此，渤海经常派王子或特使入贡述职，唐朝政府也不断派人前往渤海，了解地方情况，册封其国王或官吏，交往十分频繁。渤海共存二二九年，传十五年，唐朝派往渤海的正式敕使前后共有十九次，渤海向唐朝贡更多达二百三十二次。

渤海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也极为密切。通过纳贡和贸易，渤海的土特产貂皮、人参、鹰、马等运往中原，而中原地区的绢、帛、金银器皿也大量输往渤海。唐朝在青州（山东省益都县）设立了“渤海馆”，专管与渤海的贸易。在文化上，渤海派遣了许多学者和留学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他们抄回去很多汉文书籍，还参加唐朝的科举考试。在中原地区的影响下，渤海的官制和府州设置都模仿唐朝的制度，渤海通行的文字，“大抵汉字居十之八九”。由此可见，在政治上，渤海是臣属于唐王朝的一地方政权，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极为密切，正象唐朝诗温庭筠在《送渤海王子归国》一诗中咏颂的，“疆理虽重海，诗书一

家。盛勋归旧国，佳句留中华”，这首充满激情的诗句，反映渤海和唐朝，满族先世同汉族人民早就是一家人了。

唐朝毁灭后，居住在东北的契丹族开始兴起，其领袖阿保机统一了契丹各部，并向四周扩展。

947年（辽大同元年），契丹建元大辽，辽对东北的女真管理十分重视，把女真分为两部分，开原以南，称为“熟女真”开原以北，称为“生女真”。“熟女真”，在辽东和内蒙地区，隶属辽朝南枢密院下属的东京道管辖，设置州县，编民入籍，这部分女真人很快被融合了。分布在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一带的“生女真”，隶属辽朝北枢密院所属的东北路统军司、黄龙府兵马都部署司、咸州汤河兵马司管理，各部经常向辽纳贡，进献马匹、貂皮、东珠、砂金、人参等名贵土产。

北宋政和五年，“生女真”完颜部首领阿骨打建立金政权，后来灭辽败宋，迁都燕京，统治了半个中国。金为了管理黑龙江流域的女真等各族人，设立蒲与、胡里改、速频（恤品）三路。蒲与路的治所（今黑龙江省克东县金城公社古城大队）北临乌裕尔河，其管辖下的火鲁火疃谋克，位于治所以北三千里的外兴安岭一带。胡里改路治所在今依兰县，其管辖市的哈里宾忒千户，位于治所以北一千五百里的黑龙江下游敦敦河口（今苏联阿纽依河口）附近。速频路治所设在双城子（今苏联乌苏里斯克），其辖区包括绥芬河、乌苏里江流域直至海滨。三路管下的人民，每年都向金缴纳赋税，仅金大定二十四年三路征收的盐税就达二万七千贯。

1227年蒙古灭西夏，1234年灭金朝，1279年又灭南宋，从此，结束了从五代以后宋、辽、夏、金长期分裂对峙的局面，出现了统一的元王朝。

元朝时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女真人归辽阳行省开元路、水达达路管辖。其路下设有万户府、千户所等机构，为了镇守库页岛和黑龙江口一带，在黑龙江口的奴儿干设立了东征元帅府；为保证各地区的联系，还设置了许多驿站和狗站，通称为站赤。在辽阳行省的治所，今辽阳、开元路治所（今农安）、失宝赤万户符（今瑷珲县境）、永明城（今海参崴）到东征元帅府之间，设置驿站就有二百二十处之多，官、民、驿卒往来不绝。元朝还把除了女真族之外的囚徒流放到奴儿干，并派兵到水达达路（东北地名）屯田、戍守，使东北边疆的女真人与内地各族人民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了。

明代初期，女真分为三大部：建州女真分布在牡丹江、绥芬河及长白山一带；海西女真分布在松花江流域；“野人”女真分布在黑龙江和库页岛等地。明继元统治女真地区，采取一系列积极经营开发的措施，使得明王朝与满族先世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建州女真是由元代女真族中的胡里改部和斡朵里部发展而来的，原居住在以依兰为中心的松花江下游一带地方。洪武年间，胡里改部和斡朵里部相继南迁。胡里改部迁徙到辉发河流域的奉州（今吉林市以南）一带；斡朵里部迁徙到图们江下游的会宁。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在奉州设置建州卫，以胡里改部酋长阿哈出为建州卫指挥使。后来斡朵里部也接受了明朝的招抚，

于永乐九年（1411）由会宁迁到胡里改部居住的奉州。大约在永乐十四年（1416）明朝设置建州左卫，以斡朵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猛哥帖木儿为避免鞑靼的侵扰，在取得明朝政府允许之后，率部迁回会宁。次年，建州卫也在李满住（阿哈出的孙子，袭建州卫指挥使的职衔）的率领下南迁至婆猪江（佟家江）畔的兀喇山南麓。正统三年（1438年）李满住又率众迁徙到苏子河畔的烟突山下（在今新宾县永陵公社旧老城）。正统5年，猛哥帖木儿的弟弟凡察率部众离开会宁，迁到李满住居地苏子河流域。正统7年，董山（猛哥帖木儿之子）与凡察争夺建州左卫指挥使的官职，明朝为了调解纠纷，将建州左卫分出一部分，另置建州右卫，以董山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凡察为建州右卫指挥使。至此遂有“建州三卫”之称。

建州女真南迁后，社会经济有了显著发展，成为女真人中最先进的一支。

建州女真所居住的佟家江、苏子河流域一带土质肥沃，雨量丰沛，气候温和，适于农耕；又接近汉族地区，便于和汉族互市，不断输入了铁制农具、耕牛和生产技术；女真奴隶主还不断掠夺汉人和朝鲜人当作奴隶补充了大量劳动力。于是农业生产便代替了渔猎、采集的地位，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史称建州卫首领李满住，在佟家江岸“累岁住居，营建家舍，耕牧自在”。正统2年（1437年），朝鲜平安道节度使李彞派人偷渡佟家江侦察，于兀喇山北麓的吾弥府（桓仁县境内），

见到江水两岸的大地，“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兀喇山的南麓，也是“或耕或耘，放养牛马，一片农忙景象。建州女真的手工业，带有明显的军士特色，产品多为弓、箭、甲、胄等物。甲胄的制作已很精巧，“被甲者，皆以铁为其领袖，又裹其面，所露者两目而已。”渔猎和采集，仍占重要地位。每年3月至5月、7月至10月，人们“倾落”出动，在林菁茂密处，搭棚暂居，每棚三、四人，“昼则游猎，夜则困睡”，他们或采人参或采蜂蜜或捕野兽，“猎机渔梁，幕宇马迹，遍满山野”。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各种交换关系也有所扩大。明朝先后于广宁（北镇）、开原、抚顺、宽甸、叆阳、清河等处设立马市与女真人、蒙古人进行贸易。女真人以人参、兽皮、蜂蜜、蘑菇、松子等土特产品换取汉人的粮食、食盐、布匹、绸缎、农具、铁锅、耕牛等物。马市贸易的规模也比较大，例如万历初年，到镇北关（开原北关）进行贸易的女真人，一天曾多达480名，双方贸易的货物有铧子1134件，铁锅91口，锻14匹半，牛15头，貂皮420张，人参122斤，马8匹等等。据记载居住在苏子河、浑河流域的女真人，和汉族间的贸易非常频繁，商贾“络绎不绝”。他们或携带“土物”到开原换取粮食；或暂住辽东，就地经商，买得粮米、盐酱满载而归。女真还利用朝贡机会，扩大贸易。早在明英宗时就明文规定“今后来朝贡者，赏赐后，方令于街市买卖五日，永为定制”。另外，女真人和蒙古、朝鲜之间的贸易也很频繁。

明朝前期，女真社会就已经存在着使用奴隶的现象。当时，大规模奴隶市场，虽然还没有形成，但是奴隶主以“人俘为奇货，转相买卖”的现象已比较普遍了。奴隶不仅“为妻为妾”被用于家内“使唤”，而且还广泛被用在农耕、打猎、放牧牲畜、砍伐树木等生产方面。

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互市贸易的不断扩大，女真各部的联系进一步密切了。这种经济状况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各部统一的趋势逐步增长。十六世纪下半期，女真“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女真人民迫切要求结束这种无休止的混战状态。

第二节 后金政权的建立

十七世纪前期，明王朝已经过了二百数十年的统治，各种矛盾长期地积累起来，得不到解决。土地高度集中，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统治机构腐败，社会危机加深，人民生活痛苦，明王朝的统治已经走过了兴旺的阶段，到达了日薄西山的黄昏。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地主贪得无厌地追求财富，剥削农民，兼并土地，“求田问舍，而无所底止”造成了土地的高度集中和贫富的急剧分化。明朝皇帝是最贪婪的头号大地主，强占民地，建立“皇庄”，并赐给皇子、勋戚，称为“王府庄田”。明代受封建藩的亲王就有五十个，分散在山东、

河南、山西、陕西、湖广、四川、江西等地。他们除了在京师附近有养赡田和香火地外，在各自藩府地区又有大片庄田，有的庄田地跨两三省，如神宗的儿子福王常洵在河南、山东、湖广就拥有庄田二万多顷。到了明末天启年间，全国王府庄田竟达五十万顷之多。

除上述“庄田”之外，地主官僚也疯狂侵夺土地。他们通过霸占、夺买和投献等巧取豪夺的手段，将许多民田占为己有。万历时，江南地区就有占地七万亩的地主，陕西也有占地万亩的豪绅。天启朝的礼部尚书董其昌就夺买民田万顷。至于一般官僚、地主也都占有相当多的土地。

由于皇室、勋戚及地主官僚大肆侵夺民地，到万历年间，土地占有情况已经非常集中，天启、崇祯两朝更有过之。从黄河两岸到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有的省“半入藩府”，有的州县“尽入绅衿富豪之手。”“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地无立锥”。

封建地主阶级掌握大量土地，一般都不直接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地分租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封建地租。这种地租剥削是十分苛重的。正象毛主席说的，“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许多贵族官僚、土豪劣绅，倚仗权势，“租之多寡，胥悬其口”，想收多少，就要多少。更荒唐的是天启年间，熹宗想赐给惠、桂二王三万

多亩土地，但是已无地可授，于是把赐田应征收的地租分摊到各州县，称为“无地之租”。当时福王每年榨取地租银达四万六千余两，潞王每年搜刮地租也多达四万余两，使得“河南、山东、搜括已尽”，其他地区都有类似情况，所以封建地租成为压在劳动农民头上的一座大山。

农民除了负担沉重的地租外，还要向明朝政府缴纳繁苛的赋税。正赋之外，又有加派，加派之外，还有预征。确实是“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1618年（明万历四十六年），明朝政府以发动对后金作战为由，开始征收“辽饷”，先是亩征银二厘，不久增加到九厘，每年勒索银九百万两。1637年（明崇祯十年），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又征收“剿饷”，每年索取银三百三十余万两。1639年再征收“练饷”，每年敲诈银七百三十余万两，三项征银高达二千万两。此外还增加关税、盐税、杂项等，每年榨取银二百三十九万两。田多地广的地主、官僚，有免纳赋税的“优免”特权。他们“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把一切负担都转嫁到农民身上。“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这是明末统治阶级穷凶极恶地搜刮民脂民膏的真正写照。

残酷的压榨，使农民们失去了防御灾害的能力。从1619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到1639年（明崇祯十二年），这二十年间，水、旱、蝗、雹等灾连年不断，遍及全国。特别是陕西、河南、山东遭灾最重。如1628年（明崇祯元年），陕西延安府大旱，“一年无雨，草木

枯焦。8、9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至10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而食，……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更可异者，童稚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踪迹，后见门外之人，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人皆为其所食。”又如河南，自1634年起，接连三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相残而食者。”崇祯末年，山东、河南等地又遭虫灾，“草根木皮皆尽，乃以人为粮，……妇女小孩，反接鬻于市，谓之菜人，屠者买去，如割羊豕。”这种饥馑遍野、民不聊生的凄惨景象发展到极其严重的地步。

在地主阶级的极端残酷剥削下，农民和其它劳动人民破产失业，流散四方。他们在死亡线上挣扎着，因此只有起来造反，推翻明王朝的腐败统治，才有翻身的可能。

1627年（明天启七年）3月，陕西澄城县一带以王二为首的农民，最先举起义旗，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这星星之火，迅速燃成燎原之势，到1630年（明崇祯三年）已有上百支起义军，各自为战，分合不定，流动转战各地。农民军在战斗实践中意识到各自为战，容易被反革命个别击破，于是逐渐团结在闯王高迎祥的周围，转战湖广、四川、陕西、河南等地，连续打败了明朝军队，革命力量迅速壮大。1634年（明崇祯七年），高迎祥率领起义军一举攻占河南的陈州（今河

南淮阳)、荥阳，声势大振。明朝统治者惊慌失措，急急忙忙增兵调将，妄图把起义军消灭在中原地区。在明军压境的形势下，1635年(明崇祯八年)一月，高迎祥召集各路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的将领在荥阳集会，讨论如何粉碎明王朝反革命围剿的对策。闯将李自成沉着果敢的指出：“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大会同意了李自成提出的“分兵定所向”的战略原则，把各家起义军集中起来，分几路出击。“荥阳大会”是明末农民战争发展过程的一个关键，是农民军走向有计划联合作战的一个新起点。

“荥阳大会”以后，高迎祥、张献忠诸部的东路军迅速挺进淮河一带，攻下凤阳，粉碎了明王朝的围剿。1636(明崇祯九年)，高迎祥不幸被俘就义，众推李自成为闯王。1641年(明崇祯十四年)，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打下洛阳，镇压了福王朱常洵。不久张献忠率领起义军攻占襄阳，镇压了襄王朱翊铭。经历了十多年的艰苦斗争，农民军形成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领袖的两大主力，各自拥有几十万大军。并且针对明末社会的矛盾，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三年免征，一民不杀”，“霸占土地，查还小民”以及“平买平卖”等政策。这些政策深得群众的拥护，从而动员、团结了广大人民，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11月，李自成率军攻占襄阳，第二年3月改襄阳为襄京，李自成被推为“新顺王”，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农民革命政权。不久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打下西安，以西安为西京，国号大顺，改元永昌，扩大了在襄京的